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至2014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连峰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223,325,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60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2,901,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136%;其中李连峰、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21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23,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65,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4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3,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甘肃正业律师事务所张军

和张涓汀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并见证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12,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52,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311,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51,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9,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业律师事务所张军和张涓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振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诗文	联系电话:010-85130623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青松	联系电话:010-8513067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青松 严斌 董望平 严彬刚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12月12日	
现场检查日期:2014年12月9日至12月9日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1. 内部控制制度	是
2.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素是否齐全,会议材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相关职务业务约定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8. 公司无关联、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实际控制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是
1. 内部控制制度	是
2.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是否按照上市规则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4.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符合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中小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6.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中小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1.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创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是
12. 是否按照《证券、期货、衍生品业务等专项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善、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是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司与实际经营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披露、披露流程、披露渠道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是
(四)环境保护	是
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1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1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1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1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1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1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1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1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1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1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2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2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2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2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2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3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3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3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3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3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3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3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3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3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3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4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4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4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4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4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4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4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4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4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4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5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5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5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5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5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5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5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5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5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5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6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6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6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6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6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6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6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6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6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6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7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7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7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7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7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7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7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7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7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7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8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8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8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8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8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8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8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8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8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8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9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91.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92.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93.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94.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95.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96.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97.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98.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99.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是
100.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前次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重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18659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196900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268059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张志成先生、蒲大平先生、盛毅先生和左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杜曙光先生、孙蔚女士、邵光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	-	-	-	-	-	是
1.01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8747648	89.84	864839	4.14	1255572	6.02	是
1.02	(2)发行数量	18747648	89.84	864839	4.14	1255572	6.02	是
1.03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交割期间的损益安排	18747648	89.84	864839	4.14	1255572	6.02	是
1.04	(4)募集资金用途	18747648	89.84	864839	4.14	1255572	6.02	是
2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平安创新资本、杨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8696348	89.59	864839	4.14	1306872	6.27	是
3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杨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8696348	89.59	864839	4.13	1310172	6.28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蓝光集团和杨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的议案	18696348	89.59	861539	4.13	1310172	6.28	是
5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4648	97.36	861539	1.05	1310172	1.59	是

注:
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68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上述会议“同意/反对/弃权/弃权”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议案1-4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议案1-4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61350600股)已按要求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其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律师事务所郭成刚律师、李林洞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关于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网上直销前置自助式平台 (平安财富宝APP)申购起点和 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3日起,将本公司旗下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网上直销前置自助式平台(平安财富宝APP)首次申购起点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起点调整为0.01元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 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博时理财”、“博时货币”、“博时现金”等基金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9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7,694,69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因2014年12月2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14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712号《关于核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核准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新增778,370,375股股份的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更名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2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12]1号《关于同意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2012年2月17日,海润光伏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除原海润光伏20名股东以外外股东总股本287,877,283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其他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418,019股变更为1,082,478,38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82,478,384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4年9月实施完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82,478,384股增加至1,574,978,38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紫金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YANG HUI JIN(杨怀进)、WU TING TING(吴艇航)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九州营业、润达轴承、爱纳基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上海瀚融、金石投资以及姜庆堂、美国籍自然人XING GUOQIANG、陈浩、张永欣、吴延斌、冯国梁、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WILSON RAYMOND PAUL、廖建平、刘炎先、郝东玲、周宜奇等共计十一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升阳国际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爱纳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履行了股份锁定、业绩补偿等相关规定和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4-01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6号)五楼多功能厅。
(二)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18659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196900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268059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张志成先生、蒲大平先生、盛毅先生和左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杜曙光先生、孙蔚女士、邵光明先生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三、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2014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其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170,070,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数量169,48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33%;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人,代表股份数量58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会议由董事长朱永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6),2014年10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0)。
公司原承诺申请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现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迪生态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重组基本情况: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旅游类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重组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